京沪高级医学中心和急诊监护室陪护服务协议

审计编号：YDFYCGZX-后勤物资 2026067

甲方：扬州大学附属医院

乙方：江苏华南服务有限公司

为改善甲方京沪高级医学中心和急诊监护室患者就医体验，提高患者满意度，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在京沪高级医学中心和急诊监护室范围内为病员提供生活护理服务，达成如下协议条款：

一、甲方委托乙方为病区患者提供 24 小时生活护理服务（具体工作时间根据病区需求调整，服从病区工作安排）。甲方安排资深专职护士长指导乙方开展生活护理工作，并负责对乙方工作进行培训、检查、考核。

二、服务区域:京沪高级医学中心和急诊监护室

三、人员方面

1、人员:生活护理员必须经相关部门或授权部门进行专业培训、考核，并取得《护理员培训合格证》和健康证。

2、生活护理员由乙方根据病区的服务需求进行统一安排。

四、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

1．生活护理员在甲方护士长、注册护士的指导下为病员提供规范的生活护理服务。甲方协助乙方制订生活护理员准入标准(含生活护理员岗位职责、工作流程、工作标准等)，负责指导护理员的排班和工作安排。

2．甲方负责对生活护理员进行病区管理要求及专科生活护理服务等技能培训、指导。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所介绍生活护理员的基本情况，有权对生活护理员日常工作进行质量考核。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不符合准入资格的护理员在病区从事生活护理服务。

5．甲方不再安排或允许其他单位或社会组织在本病区内从事生活护理服务经营。

6．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二)乙方

1．乙方负责制定生活护理员准入标准(含准入资格、服务标准和服务意见征询表等)，并根据医院和病员的考核结果，对照准入标准实施对所介绍的生活护理员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是否进行更换。

2．京沪高级医学中心病房和西区急诊 ICU 等区域，投标人固定安排项目经理 1 名，生活护理员不超过 6 人（实际人数以病区需求为准）。生活护理员为病区患者提供 24 小时生活护理服务（具体工作时间根据病区需求调整，服从病区工作安排），每月每人休息 2 天。

3．当病区患者数量增加或特殊护理需求时，乙方应根据甲方申请临时增加陪护人员，工作时间为 12 小时工作制。

4．乙方所派生活护理员应服从病区护士长的工作安排，并在其指导下开展相关基础生活护理工作。

5．乙方自觉接受甲方每月考核(由病区负责人填写《陪护（护工）工作质量考核表（病区）》)，考核分为 90 分合格，低于 90 分每下降 1 分扣乙方费用壹佰元。

6．合同到期或终止时，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无条件撤场。

五、费用结算

1．甲方每月 10 日前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其中固定陪护人员费用为每人每月大写人民币玖仟贰佰元整（￥9200.00/人/月）；临时陪护人员费用为每人每天大写人民币叁佰壹拾元整（￥310.00/人/天），按实际工作天数结算费用，年度总费用不得超过 72 万元。

2. 甲方支付乙方的费用包含乙方护理员薪酬、公司管理费及开票税费等。

3. 乙方必须提供开具的正规增值税发票和甲方确认的结算清单等材料交甲方办理付款手续，甲方凭手续齐全的单据付款。每月结算均扣除考核费用，最终结算金额需甲方管理部门确认。（以上均不计息）

六、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合同一年一签。出现考核不合格情况，或因采购人实际工作需要，可单方面随时终止合同，乙方需无条件服从。

七、违约责任

1. 本协议签字盖章生效后，双方都应严格履行本协议的约定，如因一方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则违约方按合同金额的 20%赔偿另一方的经济等损失。

2. 乙方应加强工作人员的管理，禁止乙方以各种手段腐蚀、贿赂甲方单位工作人员，并将诚信档案记录的工作人员违规不良行为纳入违约行为，如有违反，甲方将停止履行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争议解决

1. 因服务的品质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在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内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项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向扬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十、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如：技术（技能）专业证书、培训资料等。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提供给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 关于本项目政府采购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响应文件；　　（2）投标报价文件；

（3）技术参数、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4）服务承诺；

（5）中标通知书；　　（6）甲乙双方补充协议；

（7）乙方投标时提供的响应文件。

十一、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份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章）扬州大学附属医院　　乙方（签章）江苏华南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或授权签约人）：

2026 年 8 月 7 日　　2026 年 8 月 7 日

廉洁合作协议

甲方名称：扬州大学附属医院

乙方名称：江苏华南服务有限公司

在甲乙双方订立、履行合同过程中，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甲乙双方订立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在合同的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

二、甲乙双方工作人员严禁进行商业目的的统方，不得对外泄露涉及业务或个人的隐私数据，不得违规规提供医疗机构内未公开的数据、患者用药化验检查诊疗等信息。

三、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合作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合作方索要和收受个人回扣等好处费，不得接受合作方或其关联机构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四、甲乙双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开展业务有影响的宴请、旅游、学习、考察、健身、娱乐活动等，不以讲课费、顾问费、咨询费、课题费等名义牟取高额利益，不违规在对方机构等兼（任）职并取酬，不利用职权为本人及特定关系人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条件。

五、甲乙双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合作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不得接受合作方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亲友等关系人从事与合同相关的业务。

六、甲乙双方工作人员不在交往中发生违背公序良俗行为，不通过合作方机构或关联机构支付或报销应当由本人支付的费用，不接受合作方提供的学术论文发表、个人关系疏通、工作生活照护等便利，不在医药产品院内推荐、采购、使用、管理等环节中接受不当利益，不通过编造学术讲课虚假理由等方式收受利益、收取超标准报酬、接受超规格接待等。

七、甲乙双方不得采用任何方式向对方索要、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捐赠，不违规接受与医院采购、知识产权、科研成果、行业数据及信息等权利和主张相关的捐赠。

八、如发现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合同者，应向医院纪检部门举报（医院举报接待部门：纪委办公室：举报电话：87907263，电子邮箱：yyyjcs@126.com）。被投诉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投诉人进行报复。

九、任何一方发现对方有违反本合同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合作方工作人员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有权解除合同。

十、本廉洁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扬州大学附属医院　　乙方：（盖章）江苏华南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或授权签约人）：

日期：2026 年 3 月 7 日　　日期：2026 年 3 月 7 日

陪护（护工）工作质量考核表（病区）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扣分
基本要求（10 分）	1. 按要求着装，仪表端庄；文明用语，微笑服务，礼貌待人。	一人不符扣 1 分	
	2. 无有效投诉。	有投诉扣 5 分	
	3. 熟悉本职工作中应知应会的知识。	不知晓扣 2 分	
行为规范（15 分）	4. 认真执行岗位职责，严格遵守公司规章制度、操作常规及流程.	一项不符扣 2 分	
	5. 服从医生、护士及主管的管理，不得与病人家属、医生、护士发生口角。	一人不符扣 2 分	
	6. 上班不玩手机，不扎堆聊天，不脱岗，不吃零食。不暗示和索取病人的食物与钱财，不将私人物品带入病区内。	一人不符扣 2 分	
	7. 进入病房先敲门，未经病人允许不随便动、拿病人的物品，做到三轻（走路轻、说话轻、动作轻）。	一项不符扣 2 分	
	8. 不得参与专业医疗护理活动、医疗技术工作。	一项不符扣 2 分	
	9. 爱护公物、节约能源。	一项不符扣 2 分	
	10. 不得窃取医院财务，私用医疗器械、药品、敷料。	一项不符扣 3 分	
床单元质量（15 分）	11. 协助保洁工人做好病房卫生，床头柜物品摆放整齐，床下无杂物，便器、盆类上架。	一项不符扣 2 分	
	12. 根据等级护理护理要求每周及时更换床上用品，必要时随脏随换。	一项不符扣 2 分	
	13. 掌握消毒液浓度，做好消毒隔离工作，防止交叉感染。做好垃圾分类处理。	一项不符扣 2 分	
陪护工作质量（60 分）	14. 知晓病人的输液速度，并注意观察，如有改变及时告知护士，保持各导管顺畅，防止管道受压扭曲、拉扯，发现问题及时通知护士。	一项不符扣 2 分	
	15. 查房时陪护在病人身边，掌握病人病情，饮食及分级护理的注意事项，配合医生、护士做好病人的生活服务。	一项不符扣 2 分	
	16. 维护病人的舒适，保持病人皮肤的完整性，按要求为病人喂食、喂水、翻身、拍背、擦浴、洗漱、梳头、床上洗头等，做到“三短，六洁”。	一项不符扣 2 分	

	17. 病人衣服保持清洁、干燥、平整，如有需要及时更换。协助病人大小便，及时清洗便器，服务中注意保护好病人的隐私。	一项不符扣 2 分	
	18. 注意病人精神状态，睡眠情况，情绪不稳定要严密看管，并及时告知管床医生及护士及病人家属。	一项不符扣 2 分	
	19. 一对一陪护病人的岗位，夜间能随叫随醒。不能擅离职守，带病人离开病区要经医务人员同意；严格遵守请假制度。如有特发情况上报上报主管及医护人员。	一项不符扣 2 分	
人员配置（10 分，扣分制）	人员不能按照采购人随时调配，一次性扣 10 分/人。	一次性扣 10 分	
得分			

备注：每月考核一次，考核分为 90 分合格，每下降 1 分扣公司管理费费用壹佰元。

被考核人：　　考核人：　　考核时间：

扬州大学附属医院 Affiliated Hospital Of Yangzhou University